



研究發展處 學術研究組

余美萱



研究人力種類

以科技部計畫為例

- 專任助理
- 兼任助理
 - 勞務型
 - 學習型
- 臨時工
 - 勞務型

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

• 課程學習

1. 指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
2.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，係學校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，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
3. 該課程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。
4. 符合前三目條件，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

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

- 校外研究計畫
 - 學習型兼任助理
 - 研究津貼
(勞務型：工作酬金)
- 校內研究計畫(包括獎勵金)
 - 研究學習參與人員
 - 研究學習獎助學金

專題研究計畫/實驗室運用人力

PI(計畫/實驗室主持人)
填寫研究室人力單
研發處分機：1405

勞務型
諮詢單位：人事室
分機：1521

專任助理
勞務型兼任助理
臨時工

相關連結：
<https://goo.gl/2ct17y>

學習型
諮詢單位：研發處
分機：1405

學習型兼任助理
研究學習參與人員
(研究嘗試或學習、課程要求、系所畢業條件、論文、或學位研究等。)

每一計畫年度繳交
1. 研究學習參與人員同意書
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PI (計畫/實驗室主持人)
填寫雜項費用單(校務行政系統)
支付研究學習獎助金或津貼